

恒丰银行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FFZJZCG2024030001)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一、招标条件

本恒丰银行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6.9616 万元, 招标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招标, 主要承担分行及市区支行 2024 年度日常约 70 名员工午餐、晚餐(经批准的加班及值班)加工制作、配送服务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恒丰银行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恒丰银行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含有“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 应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加投标。

(4)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经营过至少一项类似银行或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食堂承包服务业绩(每份业绩合同金额 20 万元/年(含)以上),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岗员工均具备健康证,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提供在食品安全方面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无任何的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登记，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售后不退。注：供应商在报名期间须进行采购人网站注册并审核通过后 (<https://pms.hfbank.com.cn/pms/eps/gys/gyszc/RegGys.html>) 报名才有效。网站注册审核单位选择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具体操作流程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若已注册，可忽略本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七、其他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4 年食堂委托服务项目招标，主要承担分行及市区支行 2024 年度日常约 70 名员工午餐、晚餐（经批准的加班及值班）加工制作、配送服务等。

序号 1 项目：菜金（午餐），预算金额/年：369600 元，单价：440 元/人/月，备注：70 人；

序号 2 项目：菜金（晚餐，经批准的加班及值班人员），预算金额/年：237600 元，单价：30 元/人/天，备注：30 人，每月工作日按 22 天计算；

序号 3 项目：外包服务费（含：食材加工、配送、清理费等）：(1) 预算金额/年：132000 元，单价：500 元/餐（午餐），备注：每月工作日按 22 天计算；(2) 预算金额/年：66000 元，单价：250 元/餐（晚餐），备注：每月工作日按 22 天计算；

序号 4 项目：餐饮公司管理服务费（含：人员管理、发票税点等），预算金额/年：64416 元，



备注：票面总金额的 8%，即序号 1 至序号 3 总金额的 8%；

总计：869616 元/年。注：以上预算金额按备注栏说明计算，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服务期限：以协议签订日起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3 服务地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及市区支行食堂；

1.4 包号划分：一个包。

二、其他补充

2.1 质疑与投诉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83393307；

(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gczb.com/index.shtml>)

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

恒丰银行官网(<https://www.hfbank.com.cn/>)

2.3 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505 0101 1001 0000 0081

2.4 项目经理：经办人（郑莹莹、张林丽、何婉璐/0591-83393306）、负责人（李水清、吴晓君、黄丽婷、应俊/0591-833933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591-280810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

联系人：郑莹莹

电话：0591-83393306

电子邮件：83393301@163.com

3501020237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莹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